

新城区照明设施维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TJGJ-ZBGC-25-002)

年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光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新城区照明设施维管项目（项目编号：TJGJ-ZBGC-25-00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零玖拾贰圆叁角柒分
（¥：1086092.37 元 ）。

（二）合同价款据实结算，成交单价详见附件，其中：

1. 照明设施维修更换费用，按照乙方成交价格×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2. 运维服务费用按乙方成交价格据实结算；
3. 埋地电缆（包含开挖及回填），按照乙方成交价格×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4. 电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电力管理部门执行电费标准据实结算；
5. 特殊恶劣天气应急抢险暂列金额的使用由甲方确定。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年（履约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方式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第四条 合同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履约服务期满后，经第三方履约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1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不得虚报、增报零配件、工时、维修内容等费用，一经查实，直接取消采购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提供相关成果资料等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培训。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5. 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免费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验收

1. 成交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完成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部服务内容。

2.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相关配件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维修及配件安装的各项质量、技术要求符合维修技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维修相关标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第十七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甲方乙方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肆份、贰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新城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15.12.2

王辉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15.12.2

